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鹏先生、丁新春先生，监事郑云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白绍武先生拟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11月3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4、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鹏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50,030	0.08%

丁新春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60,035	0.19%
郑云霞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7,496	0.02%
白绍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50,024	0.08%
合计	-	-	697,585	0.38%

注：公司注册资本因 2017 年 9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4.95 万股而增加至人民币 187,836,644.00 元，上表中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仅发生细微变化，未体现在小数点后两位。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且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就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自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白绍武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新春先生（已离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郑云霞女士（已离任）暂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此次换届后，丁新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云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丁新春先生、郑云霞女士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白绍武先生将继续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张云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丁新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3、郑云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4、白绍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5、《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